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全部违约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5月19日到期，到期应兑付本金95,604.27万元及利息6,501.09万元，合计102,105.36万元。由于发行人流动性困难尚未全部解决，发行人未能按期全额兑付“15东旭债”本息，构成违约。截至债券到期日（2020年5月19日），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部分投资者签订展期协议，涉及债券本金91,932.67万元及相应的利息6,251.42万元，合计金额98,184.09万元；剩余债券本金3,671.60万元及相应利息249.67万元，合计金额3,921.27万元，未能展期，构成违约。

2021年5月，因发行人流动性困难尚未全部解决，仍然无法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在原展期协议的基础上，与持有“15东旭债”债券余额96.16%的债券投资者再次签订了展期协议，涉及债券本金91,932.67万元，相应的利息12,502.84万元，合计金额104,435.51万元。剩余3.84%的债券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合计金额4,170.94万元，仍处于违约状态。

2022年5月，因发行人流动性困难尚未全部解决，仍然无法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上述展期协议未继续展期，债券本金95,604.27万元及利息全部违约，发行人

未来的违约处置方案尚在商讨过程中。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通过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问卷调查、电话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持续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采取有效措施处置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同时，中信华南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舆情监测。

后续，中信华南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募集文件约定，继续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督促发行人加快制定债券违约处置方案，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最大程度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信华南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的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